

编号：(2026) 336699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陈朝斌

职工姓名：任翠香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31084196108253543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珠海市横琴新区牛小鲜麻辣香锅餐饮店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服务员（洗菜工）

事故地点：横琴环岛东路辅道口岸跨线桥匝道入口

事故时间：2024年05月13日 申请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工伤伤情诊断结论：中枢性循环呼吸衰竭

2026年05月08日收到申请材料，2026年05月23日受理关于任翠香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4年5月13日7时36分许，当事人上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小轿车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导致受伤，随后被送往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抢救，医院于2024年6月8日宣布临床死亡。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琴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407120240000017号）载明当事人负次要责任。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诊断）书》（证书编号：D442023395371）载明死亡原因为：中枢性循环呼吸衰竭。

任翠香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